

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前報到須知

(本報到須知適用對象為第一次放榜系所之正取生)

※注意！甄試生於本次報到後，本校另將於 105 年 2 月寄發正式入學報到通知※

報到網頁：招生組首頁 <http://adms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 → 右方「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」
→ 選擇「碩士班甄試」

- 一、本校【數學系數學組、數學系應數組、統計所、天文所、化工系甲組、化工系乙組、醫工所、奈微所、電機系甲組、電機系乙組、電機系丙組、電機系丁組、光電所、通訊所、哲學所】等系所組之碩士班甄試正取生請於 **104 年 11 月 9 日 10:00~11 月 11 日 17:00 止** 完成下列二項報到手續(即「上網登錄」與「繳交文件」)。
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備取遞補之。
- (一)**上網登錄**：請至上述報到網頁勾選是否願意入學就讀，並確認個人通訊資料(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是否正確，以利寄發各項通知之用，如有變動亦請隨時上網更新。
- (二)**繳交文件**：①上網勾選報到意願後，請列印出「同意書」，**承諾屆時報到入學**，經本人親自簽名後，以限時掛號**於報到截止日期前**寄回(收件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，清大招生組收)或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(清華大學行政大樓二樓)。
②如入學身份為在職生，且系所採線上審查者，需同時寄繳**在職證明書正本**備查。
- ※入學前報到手續需上述兩項均完成方為報到成功，同意書若因郵件延誤，暫以網路報到為準，事後未收到同意書者，仍視為未報到成功。
- 二、如報到後欲**聲明放棄甄試入學資格**。請至原報到系統勾選放棄後，列印出「放棄聲明書」，由本人親自簽名後送交或掛號寄繳至本校招生組。**同時錄取本校兩系所以上之考生，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。**
- 三、甄試錄取生除依本通知第四項辦理提前入學申請者外，另應依簡章規定辦理「入學報到」，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於 **105 年 2 月底考試入學放榜時**另行以簡訊、e-mail 或信函等方式通知。
- 四、本校碩士班甄試生**除中文系、人類所、IMBA 等系組外**，其他系所已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(105 年 2 月)提前入學者，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提前入學申請書，填妥後並取得系所主管同意，**於 105 年 1 月 4 日~1 月 8 日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持申請書連同畢業(學歷)證書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(分開影印)影本及兩吋彩色照片一張至本校註冊組辦理提前入學申請**，並辦理「入學報到」，否則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。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啟

104 年 11 月 5 日